

大连派思燃气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大连派思燃气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18年4月8日以现场加通讯方式在大连市沙河口区体坛路22号诺德大厦41层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18年3月29日通过书面送达、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通知各位董事。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由董事长谢冰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 审议通过了《2017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同意《2017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同意将《2017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列入2017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议程，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2. 审议通过了《2017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同意《2017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3. 《独立董事2017年度述职报告》。

同意《独立董事2017年度述职报告》。同意将《独立董事2017年度述职报告》列入2017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议程，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4. 审议通过了《公司2017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同意《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同意将《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列入 2017 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议程，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5. 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8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同意《公司 2018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同意将《公司 2018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列入 2017 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议程，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6. 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7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同意《公司 2017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7. 审议通过了《公司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同意《公司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8. 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大连派思燃气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7 年度合并报表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4,862,970.94 元。按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36,485,869.78 元，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3,648,586.98 元，加母公司年初未分配利润 41,968,737.25 元，减去 2016 年度现金分红 5,096,490.00 元，加上股权激励回购对应的转增未分配利润 685,000.00 元，截止到 2017 年 12 月 31 日实际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70,394,530.05 元。

董事会认为，公司经营情况良好，本年度具备现金分红的能力；同时，考虑到公司仍处于成长期，现阶段公司盈利水平仍旧不是很高，现金流状况较为紧张、业务发展资金需求较大等因素，公司利润分配应当兼顾股东投资回报和公司业务发展的资金需要。公司现拟定 201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15 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6,049,534.16 元。

同意将《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列入 2017 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议程，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9. 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7 年度履行社会责任报告》。

同意《公司 2017 年度履行社会责任报告》。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10.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7 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同意《公司 2017 年度报告》、《公司 2017 年度报告摘要》，公司 2017 年度报告真实反映了公司 2017 年实际经营情况，编制遵循了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同意对外报出。

同意将《关于公司 2017 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列入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议程，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11. 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7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12.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7 年度履职报告的议案》。

同意《关于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7 年度履职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13.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同意《公司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14.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7 年度预计的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同意公司对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进行合理预计，预计日常关联交易合同金额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9,800 万元。除预计情况外，若发生其他重大关联交易，公司将按照《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有关规定执行。

同意将《关于公司 2017 年度预计的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列入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议程，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4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关联董事谢云凯、谢冰、李伟、Xie Jing 和吕文哲回避表决。

15. 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8 年度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同意将《关于 2018 年度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列入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议程，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16.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同意公司根据新增或修订后的会计准则执行相关会计政策。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17. 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同意续聘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机构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管理层与华普天健根据按实际审计工作量协商确定审计费用。

同意将《关于续聘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列入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议程，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18. 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17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以上第一项、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第八项、第十项、第十四项、第十五项、第十七项议案尚须经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三、上网公告附件

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大连派思燃气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4 月 10 日